**芜湖新兴铸管临时用吊车项目**

**招标公告**

日 期：2020年05月7日

招标号：YSQC202005006LSDCXM

我公司将于近日对**临时用吊车项目**进行招标，有意向合作的公司可与我公司联系进行网上报名者（疫情期间谢绝现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投标报名函，并附上相关资质及业绩，公平交易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陈凯邮箱。

项目业务内容：

公司各部门临时使用吊车，以吊车吨位分类，按“台班+小时”方式计价。详见报价清单。

合同期：2020年5月29日--2020年12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办： 陈 工 18010798830

运输部： 陈 工 18955389312

所有参标单位必须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12日 下午16:30 逾期不报名者将不允许参加招标。

本项目开标日期定于 2020 年 5月15日9:30，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三山工业园区招标办会议室301准时举行。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电 话：0553-5698528

邮 编：241002

 联 系 人：陈凯

 邮 箱：chenkai0324@163.com

**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1：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附件2：报名函、委托授权书、公平交易承诺函；**

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电汇，基本账户汇款），投标人需在2020年 5月12日16:30点前缴纳此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注明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发包人将会无息退还此费用(60日内)，如中标，则此款项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环城路支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中标单位需缴纳60万元安全履约保障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货币采用人民币。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 **投标人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4. 必须有履约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5. 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我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7.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近几年内与此项目相关的业绩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通过的相关体系认证文件等。

(2)技术文件：包括投标方案及其说明等。

(3)价格文件：一份即可，必须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表；

(4)其它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差异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额外承诺或补充说明等。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七、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方案。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标书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价格文件：一份即可，必须单独密封。
2. 标书、报价表均加盖公章。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
2. 若单价（含分项报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含分项报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做相应的修正；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有密封与标记
2. 投标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档案袋分别密封，密封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商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未到的都将视为弃权。如因特殊客观原因，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告知招标人，并得到其同意者除外。
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当日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一、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影响评标的。
3.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人以任何形式干扰招投标工作公开、公正进行的。
5. 投标人企业资质不全或无资质的。
6.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9.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严重背离等其他问题的。

**十二、评标标准**

1. 由评标委员会评分，按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 本次采取综合评分方式进行评标。
3.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开标。
4. 评分标准：价格70分，及时率20分，业绩5分，企业信誉5分。

**十三、其他要求**

1. 参与投标的单位需具备起重、吊装资质，要有一定从业经验，开始从事起重吊装业务时间应早于2018年；投标单位自有吊车各型号车辆累加吨位不少于200吨位或自有车辆6部以上，车辆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在报名时应提供车辆信息，如发现信息有假的，取消报名资格。开标时发现材料有假的，取消投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发现信息有假的，取消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应具备独立承担安全事故风险的经济实力,中标后须按我公司《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安全保障金60万，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满 55 周岁的人员不得进入我公司从事作业活动。
3. 承揽单位不得将临时吊车业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让、分包行为，则终止合同，扣除其缴纳的合同履约金。
4. 承揽单位需提供进厂作业车辆、人员信息材料，由运输部审核后的车辆、人员方可进厂作业。用车时间紧急、来不及审核的，承揽单位可向运输部先报备再作业，作业后审核车辆、人员信息。承揽单位需提供车辆材料包括在车管所查询的车辆信息、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正本、副本）扫描件、保险扫描件、年检材料扫描件等；人员材料包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扫描件、操作证的年审记录扫描件、保险扫描件。
5. 车辆、人员未经审核就进厂作业且未向运输部报备的，一经发现，按2000元/次考核；事后审核发现车辆、人员信息造假的，按5000元/次考核。
6. 承揽单位作业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小于100吨吊车操作人员从业时间不少于1年，100吨以上吊车操作人员从业时间限不少于2年；2011年前出厂的50吨以下吊车不得进厂作业；为确保车辆信息可查验，原则上应使用芜湖本地牌照车辆。
7. 承揽单位无法提供所需车型时可在征得用车部门同意后更换大吨位吊车作业，费用按所需小吨位吊车结算；承揽单位不得以小吨位吊车冒充大吨位吊车，如发现有小吨位吊车冒充大吨位吊车，则本次及之前使用同吨位吊车均不予结算；已经结算的费用，从未结算的费用中扣除，同时扣除承揽单位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将承揽单位该列入公司黑名单。
8. 为避免配重不全配带来安全隐患，所有带配重的吊车原则上需全配悬挂。承揽单位如不带全配重，则需提前查勘作业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配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和作业延误的损失。
9. 承揽单位必须具备的保供能力：16吨以下吊车，同时供车不少于3部；25吨吊车同时供车不少于5台；35吨至75吨吊车，同时供车不少于4部；80吨及以上吊车，同时供车不少于2部。运输部提前通知的用车，承揽单位无法满足用车需求时，每少1部车，考核2000元。
10. 一般情况下，运输部在用车前一天向承揽单位通报用车部门、车辆吨位、作业时间等信息，承揽单位车辆人员应及时到场作业。特殊情况下，如遇抢修作业，作业车辆人员应在接到用车通知2小时内到场。
11. 100吨及以上车辆进场前，承揽单位应提前查勘作业现场，向用车部门提出作业建议，用车部门应配合承揽单位提前整理出作业场地。承揽单位未进场查勘或未能提出作业建议，致使车辆进场后不能立即作业的，则以车辆实际作业时间核算作业时长；如果导致用车部门损失的，承揽单位应予以赔偿。
12. 承揽单位到达现场后应主动出示车辆起重表、人员操作证，配合用车部门设置防护措施（围栏、警示牌等）。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服从用车部门的指挥，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用车部门如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承揽单位有权中止作业，同时可向公司安监部、运输部投诉。
13. 承揽单位车辆、人员进厂后，必须遵守我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现场、车辆交通等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我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给予考核。
14.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合同执行期结束，经双方确认无合同纠纷后，我公司退还承揽单位履约保证金（无息）；若存在尚未解决合同争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15. 费用结算：以月为结算期，承揽单位于每月10日前，出具由用车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的结算证明，到运输部核算费用，经运输部核算金额后，于15日前开据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收票次月付款（转账现汇）。

**十四、报价表**

**不含税报价**（适用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吊车吨位 | 预计台班数 | 单 价 （元/台班） | 费 用（元） | 备注 |
| 1 | 16吨及以下 | 95 |  |  | 预计合同期内台班数为仅作为报价参考。结算台班数以实际使用为准。 |
| 2 | 25吨（不区分4节或5节臂） | 377 |  |  |
| 3 | 35/40吨 | 1 |  |  |
| 4 | 50/55吨 | 301 |  |  |
| 5 | 70/75吨 | 117 |  |  |
| 6 | 80吨 | 5 |  |  |
| 7 | 100吨 | 30 |  |  |
| 8 | 110/130吨 | 30 |  |  |
| 9 | 200/220吨 | 6 |  |  |
| 10 | 300/350吨 | 1 |  |  |
| 合计（元） |  |

备注：

1、1个台班为8小时，用车时长≤4小时的为0.5台班，4小时＜用车时长≤8小时为1台班；小于100吨的吊车用车时长起步为0.5台班，100吨及以上吊车用车时长起步为1台班，各吨位吊车用车时长超8小时的部分按小时计算，尾数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小时的单价为台班单价的1/8。

2、以用车部门通知的开始作业时间为起始时间核算用车时长，如果车辆到场晚于通知的时间，则以实际开始作业时间为起始时间核算用车时长。

3、一天内同一部吊车有多项作业的，以第一项作业开始时间、最后一项作业结束时间核算用车时长。

报价单位： 时间：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

 2020年5月7日